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04-1-4 号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

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调整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制度、授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二）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8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

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授权事项,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决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1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就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11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潮宏JLC1,期权代码为037552。

经核查,上述事项均已在巨潮资讯网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办理完毕首次授予及登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备忘录》的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 因激励对象离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8月17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孙品钦、纪玉玲、朱程建、邓月华、吴洁、陈刚、李志红、程越、洪华丽、徐庆益、刘德兴、何艳、陆虹、吴珍菊等14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激励对象即被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注销。

(二) 因预留部分不再授予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即首次授予日2011年8月10日)后1年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和符合条件的核心技术或业务员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注销。

（三）因公司分红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1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因发生派息事项,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需要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取消孙品钦、纪玉玲、朱程建、邓月华、吴洁、陈刚、李志红、程越、洪华丽、徐庆益、刘德兴、何艳、陆虹、吴珍菊等 14 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6.3 万份;同意注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34.5 万份;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5.8 万份,激励对象为 158 名,行权价格为 36.6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调整方法及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其中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即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30%。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即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期间,均可按照公司统一的行权安排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1、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未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考核，监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 158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均考核合格，且上述激励对象未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包括：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公司未出现不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及等待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2011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7%，超过 9%；

（3）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的增长率为 38.89%，超过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以行权。

四、目前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

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二) 2012年8月17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2年8月17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事项, 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

五、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披露、登记程序, 本次调整及确认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后, 公司还需履行必要信息披露、注销等程序。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以行权; 公司还需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注销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经本所盖章, 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全 奋

罗 红

年 月 日